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技術示範
編號	108814L3
應用範圍	從業人員應能夠以適當的技能正確進行技術示範，照顧學習者在學習過程的差異及提問，以及在安全和不受干擾的環境下進行技術示範。
級別	3
學分	1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向學習者示範工作技術的知識) • 明白執行各項工作的仔細步驟及如何分拆各項技術作示範 • 認識學習者於學習過程的進度差異 • 認識如何教導學習者在適當階段提出問題 • 認識回應學習者的方法 2. 應有表現(展示指導學習者工作的步驟及過程) • 正確地進行各項工作步驟的技術示範 • 觀察學習者的進度並輔以適當講解 • 確保學習者於不受干擾的環境下進行學習 • 確保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示範、並讓學習者清楚地看到技術示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在汽車工作場所，正確及安全地進行技術示範的相關能力。
備註	